

备案号：J16083-202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 1259-2021

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2021-10-29 发布

2022-04-01 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DB33/T 1259 – 2021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2年4月1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1 北京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
DB33/T 1259 - 2021

*

出版：**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网址：www.jcebs.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印刷：杭州余杭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 字数：22千字
2021年12月第1版 2021年12月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 155160·2867

定价：**1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1 年 第 49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 内装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3/T 1259-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前 言

本标准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3 号)的要求,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组成编制组。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先进标准,遵循国家现行标准,结合浙江省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5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内装装配率计算、评价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14 楼;邮政编码:310005;邮箱:1398970334@qq.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盛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广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新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梦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太伟宜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贾华琴 何静姿 单玉川 丁泽成 王文广
吴建挺 安浩亮 王剑锋 潘新跃 宣震鹰
黄刚 朱快 陈双汪 陆伟东 钱良根
吕鹏 郑建成 应建方 叶希标 金阳
陈金祥 胡宙波 程勇俊 郑建敏 安德亮
徐燊 吴宽阔 王献 袁海泉 李依蔚
翁延华 汪楠 王敏 娄艳
主要审查人： 许世文 游劲秋 赵宇宏 李志飏 李宏伟
章雪峰 杜力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内装装配率计算	(4)
5 评 价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附：条文说明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Interior decoration prefabrication ratio calculation	(4)
5	Evaluation	(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民用建筑装配式内装评价，促进装配式内装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的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内装的评价。

1.0.3 装配式内装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内装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内装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2.0.2 内装装配率 interior decoration prefabrication ration

评价单元采用预制内装部品部件的综合比例。

2.0.3 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 integrated design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协调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协调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运维不同阶段的需求，前置解决装配式内装设计问题的过程。

2.0.4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2.0.5 装配式吊顶 prefabricated ceiling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吊顶。

2.0.6 装配式墙面 prefabricated wall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面层。

3 基本规定

3.0.1 本标准采用内装装配率指标评价建筑装饰装修的内装装配化程度。

3.0.2 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宜为单体建筑,当单体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作为不同的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

3.0.3 装配式内装评价应分两阶段进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第一阶段,应按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计算内装装配率;
- 2 第二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内装装配率,并进行装配式内装确定和装配式内装等级划分。

4 内装装配率计算

4.0.1 内装装配率应按下式计算：

$$P = \frac{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 Q_8 + Q_9}{100 - Q_d} \times 100\% \quad (4.0.1)$$

式中：P ——内装装配率；

Q_1 ——装配式内装设计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2 ——BIM 技术应用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3 ——装配式吊顶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4 ——内隔墙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5 ——装配式墙面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6 ——干式工法楼地面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7 ——集成厨房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8 ——集成卫生间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9 ——管线分离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d ——评价项目中缺少的评价项评价分值总和。

表 4.0.1 装配式内装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Q_1 (20分)	装配式内装设计	Q_{1a}	装配式内装与建筑同步设计	—	10
		Q_{1b}	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	—	
Q_2 (10分)	BIM 技术应用		—	10	—

续表 4.0.1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最低 分值
Q_3 (10分)	装配式吊顶		30%≤比例≤50% 应用比例<30%，不得分 应用比例>50%，按50%计算	5~10*	—
Q_4 (10分)	内隔墙	Q_{4a}	装配式内隔墙 比例≥50% 应用比例<50%，不得分	5	5 (公共 建筑)
		Q_{4b}	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 50%≤比例≤80% 应用比例<50%，不得分 应用比例>80%，按80%计算	2~5*	
Q_5 (10分)	装配式墙面		70%≤比例≤9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应用比例>90%，按90%计算	5~10*	15 (居住 建筑)
Q_6 (10分)	干式工法楼地面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0	
Q_7 (10分)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应用比例>90%，按90%计算	5~10*	
Q_8 (10分)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应用比例>90%，按90%计算	5~10*	—
Q_9 (10分)	管线 分离	Q_{9a}	竖向布置 电气 管线 比例≥50% 应用比例<50%，不得分 应用比例>70%，按70%计算	1~3*	—
			给排 水管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	
			采暖 管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	
	Q_{9b}	水平向布置 电气 管线 比例≥50% 应用比例<50%，不得分 应用比例>70%，按70%计算	1~3*		
		给排 水管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		
		采暖 管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		

注：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4.0.2 装配式内装修设计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装配式内装与建筑同步设计要求，且施工图已体现装配式内装内容，内装图纸已明确部品的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该项评价分值为 10 分；

2 符合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要求，当装配式内装已有能够满足加工生产和现场安装的标准化物料清单时，该项评价分值为 10 分。

4.0.3 BIM 技术应用，在装配式内装修设计、生产加工和施工过程中使用 BIM 技术并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在设计阶段应有完整的 BIM 技术方案，在生产加工阶段应有完整的 BIM 加工图、BIM 构件图，在施工阶段应有完整的 BIM 放线图、BIM 安装图，且保证 BIM 模型在应用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避免数据转换过程中的数据损失，该项评价分值为 10 分。

4.0.4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 = \frac{A_{3a}}{A_3} \times 100\% \quad (4.0.4)$$

式中： q_3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

A_{3a} ——所有楼层采用装配式吊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卫生间、厨房的面积；

A_3 ——所有楼层顶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卫生间、厨房的面积。

4.0.5 内隔墙采用装配式内隔墙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4a} = \frac{A_{4a}}{A_4} \times 100\% \quad (4.0.5)$$

式中： q_{4a} ——装配式内隔墙的应用比例；

A_{4a} ——所有楼层内隔墙采用装配式内隔墙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4 ——所有楼层内隔墙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6 内隔墙采用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时，应用比例应

按下式计算：

$$q_{4b} = \frac{A_{4b}}{A_4} \times 100\% \quad (4.0.6)$$

式中： q_{4b} ——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的应用比例；
 A_{4b} ——所有楼层内隔墙采用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7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5 = \frac{A_{5a}}{A_5} \times 100\% \quad (4.0.7)$$

式中： q_5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
 A_{5a} ——所有楼层采用装配式墙面的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卫生间、厨房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5 ——所有楼层内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卫生间、厨房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8 干式工法楼地面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6 = \frac{A_{6a}}{A} \times 100\% \quad (4.0.8)$$

式中： q_6 ——干式工法楼地面的应用比例；
 A_{6a} ——所有楼层楼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楼地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厨房、卫生间、设备平台、楼梯、洞口、竖向结构、墙体等对应的楼地面面积；
 A ——所有楼层楼板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厨房、卫生间、设备平台、楼梯、洞口、竖向结构、墙体等对应的楼地面面积。

4.0.9 集成厨房的橱柜和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集成厨房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7 = \frac{A_{7a}}{A_k} \times 100\% \quad (4.0.9)$$

式中： q_7 ——集成厨房的应用比例；

A_{7a} ——所有楼层厨房采用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和干式工法楼地面的面积之和；

A_k ——所有楼层厨房的墙面面积、顶面的水平投影面积和地面面积的总和。

4.0.10 集成卫生间的洁具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集成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8 = \frac{A_{8a}}{A_b} \times 100\% \quad (4.0.10)$$

式中： q_8 ——集成卫生间的应用比例；

A_{8a} ——所有楼层卫生间采用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和干式工法楼地面的面积之和；

A_b ——所有楼层卫生间的墙面面积、顶面的水平投影面积和地面面积的总和。

4.0.11 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比例应根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采暖管分别进行计算：

1 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比例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9a1} = \frac{L_{9a1}}{L_{ev}} \times 100\% \quad (4.0.11-1)$$

式中： q_{9a1} ——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比例；

L_{9a1}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的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电气管线长度；

L_{ev} ——所有楼层电气管线在竖向的总长度，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电气管线长度。

2 竖向布置给排水管与墙体分离比例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9a2} = \frac{L_{9a2}}{L_{ev}} \times 100\% \quad (4.0.11-2)$$

式中： q_{9a2} ——竖向布置给排水管与墙体分离比例；

L_{9a2}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给排水管与墙体分离的长度之

和，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给排水管长度；

L_{ew} ——所有楼层给排水管在竖向的总长度，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给排水管长度。

3 竖向布置采暖管与墙体分离比例可按式计算：

$$q_{9a3} = \frac{L_{9a3}}{L_{ch}} \times 100\% \quad (4.0.11-3)$$

式中： q_{9a3} ——竖向布置采暖管与墙体分离比例；

L_{9a3}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采暖管与墙体分离的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采暖管长度；

L_{ch} ——所有楼层采暖管在竖向的总长度，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采暖管长度。

4.0.12 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应根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采暖管分别进行计算：

1 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可按式计算：

$$q_{9b1} = \frac{L_{9b1}}{L_{hv}} \times 100\% \quad (4.0.12-1)$$

式中： q_{9b1} ——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

L_{9b1}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v} ——所有楼层电气管线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2 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可按式计算：

$$q_{9b2} = \frac{L_{9b2}}{L_{hw}} \times 100\% \quad (4.0.12-2)$$

式中： q_{9b2} ——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

L_{9b2}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w} ——所有楼层给排水管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3 水平向布置采暖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9b3} = \frac{L_{9b3}}{L_{hh}} \times 100\% \quad (4.0.12-3)$$

式中： q_{9b3} ——水平向布置采暖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

L_{9b3}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采暖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h} ——所有楼层采暖管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5 评 价

5.0.1 装配式内装评价包括装配式内装确定和装配式内装等级划分。评价时应先对评价单元进行装配式内装确定，再进行装配式内装等级划分。

5.0.2 评价单元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时确定为装配式内装：

- 1 装配式内装设计部分评价分值不低于 10 分；
- 2 公共建筑内隔墙部分评价分值不低于 5 分；
- 3 居住建筑装配式墙面、干式工法楼地面和集成厨房部分评价分值共计不低于 15 分；
- 4 内装装配率不低于 60%。

5.0.3 当评价单元已确定为装配式内装，可进行装配式内装等级划分；装配式内装评价等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装装配率为 70%~80%时，评价为一星级装配式内装；
- 2 内装装配率为 81%~90%时，评价为二星级装配式内装；
- 3 内装装配率为 91%及以上时，评价为三星级装配式内装。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